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与李玥女士于2020年3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星河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协议转让给李玥女士。并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除上述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2），该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